

关于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意见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莱芜区牛泉镇西尚庄铁矿区。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年产50万吨铁矿石，2000年4月，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审〔2000〕100号文予以批复；2005年7月，原莱芜市环境保护局以莱环验〔2005〕08号文进行验收。

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主要开采东矿段-305m以上及西矿段-305m~-505m的铁矿石，生产规模增加至100万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铁矿开采、运输、提升及其辅助系统等辅助公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选矿厂在原有基础

上向北扩建，主要包括在主厂房南侧新建贮水池 2 座，分别为井下生产、消防及选矿厂生产提供用水。在现有 $\phi 15\text{m}$ 及 $\phi 30\text{m}$ 浓密机西侧新建 $\phi 28\text{m}$ 浓密机 1 座，其它设施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矿山开采生产服务年限为 36 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7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10 万元。

建设单位于 2008 年 10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环保局以鲁环审[2008]197 号对《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底主体工程完工，2018 年 4 月底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安装完毕，2018 年 5 月开始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二、固体废物变更情况

原环评中，选矿厂产生的尾矿经浓密机浓缩、滤干后，全部回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实际生产过程中，矿石品位发生变化，选矿厂尾矿不能全部用于充填，剩余部分尾矿外运鲁中矿业充填塌陷区和送至尾矿库。

经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采矿废石、井下水仓沉淀污泥、磨矿废石、尾矿、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废物。采矿废石全部外售至莱芜市莱城区银石矿渣加工厂。井下水仓沉淀污泥全部用于采空区充填，不外排。磨矿废石部分用于采空区充填，部分外售。尾矿部分用于充填，剩余部分用于鲁中矿业塌陷区充填和运至鲁中矿业尾矿库；机修废物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布袋收集粉尘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的《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

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六、由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提出的要求。

2019年6月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